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11號

聲請人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

聲請人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

共同代理人 白浚榕

相對人 張信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白味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味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